

欲申請者請於 5月28日(星期一) 之前繳交申請表至 教務處註冊組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強獎學金申請表

經 107.05.14 自強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

年	班	座號	學生姓名	學 期 成 績	學業平均	德 行	藝 能 科
				學 校 填 寫		☐ 符合	
申 請 條 件 說 明 ★ 學 生 自 填 ★				在 校 表 現 情 形 ★ 導 師 或 推 薦 人 填 寫 ★			
				班級導師 (推薦人)簽章：			
申 請 條 件 ★ 學 生 填 寫 ★	※請選擇其中一項打勾並請詳述事實於申請書：(以不重複給獎為原則) ☐ 1 學業成績優異或學業成績進步顯著者。 ☐ 2 知孝悌、敬師長、懂禮貌、崇尚倫理有顯著表現者。 ☐ 3 行為犯錯，勇於改過自新者。 ☐ 4 對公物保管或維護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 ☐ 5 家境困難須要資助者。(學業平均成績：高中須達 65 分(含)以上，國中須達 70 (含)以上)須附區公所之低收(中低收)入戶證明。(證明已在教務處者免再附) ※註：有特殊情況者可由導師(推薦人)開立證明經相關處室及校長同意。 ☐ 6 國小成績特優升學本校者。(僅限目前國一學生，並領有市長、議長、局長、區長、校長獎者-請附證明) ☐ 7 國中成績特優升學本校高中部者。(僅限目前高一學生，並領有市長、議長、局長、區長、校長獎者-請附證明) ※註：(6)、(7)之獎金不得超過全學年獎學金的百分之三十。 ☐ 8 其他須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 ※ 上述申請者需①功過相抵之後未有警告(含)以上紀錄，②藝能科成績均須達 60 分(含)以上，<u>未達標準不符申請資格</u>。 ※ 依本校自強獎學金委員會運作要點，獲獎名單由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核後另行公告通知。 ※ 學業成績及獎懲以申請之前一學期資料為準。						
審 核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審 核 人 員 簽 章	★ 學 校 填 寫 ★		